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翼祥

陳緯典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吳建寰律師
被 告 王和洵

陳昱瑋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黃國展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24號、109年度少連偵字第82、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寅○○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一各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捌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0、13至16、19至24、27至44、46至48、50所示之物均沒收。

子○○犯如附表一編號4、14、27、34、36、37、38、40、43、45、52、55、59、60、62、65、67、70、80、85、87、89、95、1

01 18、124、132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一編號4、14、27、34、3
02 6、37、38、40、43、45、52、55、59、60、62、65、67、70、8
03 0、85、87、89、95、118、124、13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
04 執行有期徒刑五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至12、17所示之物
05 均沒收。

06 甲○○犯如附表一編號27、30、52、55、60所示之罪，分別處如
07 附表一編號27、30、52、55、60「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
08 有期徒刑貳年。

09 辛○○犯如附表一編號12、15、29、30、35、65、67、76、78、
10 80、86、87、91、103、104、107、114、115、118、124、125、
11 129、134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一編號12、15、29、30、35、
12 65、67、76、78、80、86、87、91、103、104、107、114、11
13 5、118、124、125、129、13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14 期徒刑五年貳月。

15 事實

16 一、寅○○基於發起、主持、操縱並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
17 國108年8月25日發起電信詐欺機房，先後承租桃園市大園區
18 中正東路某處建物，以及桃園市○○區○○路000號建物
19 （下稱本案裕成路建物）作為該詐欺機房址，並擔任該詐欺
20 機房之管理負責人，主持該詐欺機房之運作，指揮該具有持
21 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機房（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22 以及招募癸○○（原名陳冠義）、辰○○（以上2人現均由
23 本院拘提中）、卯○○、戊○○、午○○、庚○○、乙○
24 ○、丙○○、丁○○、壬○○、丑○○、巳○○（以上10人
25 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業經本院判決在案。與癸○○、辰
26 ○○合稱癸○○等12人）、子○○、甲○○、辛○○（以上
27 3人合稱子○○等3人）、林東弘（已歿，經臺灣桃園地方檢
28 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盧○瑋
29 （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渠所涉違反組織犯
30 罪防制條例等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
31 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等17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癸

01 ○○等12人、子○○等3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
02 本案詐欺集團，寅○○遂發給詐騙用之相關工作設備、講稿
03 予其等。寅○○、癸○○等12人、子○○等3人（下合稱寅
04 ○○等16人）與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5 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6 絡，於上開詐欺機房，向馬來西亞華裔民眾以電話詐騙之方
07 式詐取金錢。本案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段為：每日上午先由寅
08 ○○透過網路電話通訊軟體Skype暱稱「Kitty貓」之電話系
09 統商，以群發系統發送冒稱DHL快遞公司之「冒名寄送包
10 裹」語音訊息予不特定之馬來西亞華裔民眾，待接獲上開語
11 音訊息之馬來西亞華裔民眾認有疑義而回撥電話時，電話系
12 統即自動轉接予如附表一「詐欺成員」欄所示1線人員即癸
13 ○○、子○○、卯○○、乙○○、午○○、戊○○、巳○
14 ○、庚○○、甲○○、盧○瑋等人接聽，其等即冒稱DHL快
15 遞公司客服人員，虛偽核對馬來西亞華裔民眾之身分資料以
16 騙取伊等個人資料，並佯稱：因伊等個人資料外洩致伊等身
17 分遭他人冒用，建議向公安單位報案備查等語，續由如附表
18 一「詐欺成員」欄所示2線人員即辰○○、壬○○、丁○
19 ○、辛○○、子○○、巳○○、丙○○、丑○○、林東弘等
20 人冒稱大陸地區廣州市公安「李明」、「陳義」接聽，其等
21 即佯裝受理報案，並向馬來西亞華裔民眾佯稱：伊等名下銀
22 行帳戶涉及洗錢案件，須配合進行銀行帳戶資金之清查比對
23 等語，藉此套問出馬來西亞華裔民眾名下所有銀行帳戶及存
24 款金額後，再由如附表一「詐欺成員」欄所示3線人員即壬
25 ○○、寅○○、辰○○、辛○○、丙○○、丑○○、林東弘
26 等人接聽，其等即佯裝大陸地區廣州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官
27 「邱學強」，並向馬來西亞華裔民眾訛稱：須配合檢察官進
28 行銀行帳戶資金清查以洗脫罪嫌，為免銀行帳戶遭凍結，須
29 配合國家之銀行帳戶監管作業，則須將銀行帳戶內之資金移
30 轉等語，致馬來西亞華裔民眾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
31 「詐欺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一「詐欺金額」、「貨

01 幣種類」欄所示款項匯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內，
02 再分別由附表一「水商」欄所示水房層層轉帳，俟於大陸地
03 區提領上開詐得之款項後，復透過不詳之兩岸地下通匯管道
04 收取上開詐得之款項，使馬來西亞華裔民眾、受理偵辦之檢
05 警均不易追查，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本
06 案詐欺集團之1、2、3線人員分別可獲得詐欺金額之6%、
07 8%、7%作為報酬。嗣經警於108年10月30日中午12時30分
08 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本案裕成路建物執行搜索，並
09 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中機站）及新
11 竹市警察局移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證據能力部分：

14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15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1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被告以外之人
17 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依上開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8 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判
19 決關於被告寅○○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部分，
20 被告子○○等3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供述證據，不
21 含證人即共同被告寅○○等16人、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東弘、
22 顏煥緯、證人即少年盧○瑋於警詢時之證述。惟該等證人於
23 警詢時之證述，就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
24 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判斷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25 (二)就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本判決所引用之
26 供述證據部分，被告寅○○、子○○等3人（下合稱寅○○
27 等4人）及被告寅○○、子○○、辛○○之辯護人均同意作
28 為證據（見本院原金訴卷一第227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
29 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30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31 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1 (三)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02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03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0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寅○○等4人於警詢及偵訊時、本院審理
06 中均坦承不諱（見少連偵324卷二第5至15、143至146、155
07 至156、265至276、405至409、431至432頁，少連偵324卷五
08 第5至14、133至135、149至150頁，少連偵324卷七第5至1
09 6、155至156、235至246頁，少連偵324卷八第3至11、111至
10 112頁，本院聲羈687卷第165至168、201至206、215至220、
11 255至260頁，本院原金訴卷一第223至240頁，本院原金訴卷
12 七第370頁），核與共同被告癸○○等12人於警詢及偵訊時
13 之證述（見少連偵324卷二第157至165、233至237、259至26
14 2頁，少連偵324卷三第5至14、117至119、131至134、137至
15 146、283至286、305至313、333至338、429至433頁，少連
16 偵324卷四第51至65、111至114、117至124、129至130、143
17 至146、267至268、287至291頁，少連偵324卷五第151至15
18 9、177至180、287至291、295至305、433至435、463至466
19 頁，少連偵324卷六第5至15、107至110、157至161、165至1
20 72、219至222、247至251、255至267、403至405、419至425
21 頁，本院聲羈687卷第179至183、231至236、243至248、255
22 至260、267至271頁）、同案被告林東弘於警詢及偵訊時之
23 證述（見少連偵324卷七第159至167、183至185、203至206
24 頁）、少年盧○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少連偵324卷
25 四第5至12、35至36、43至47頁）內容相符，並有本案裕成
26 路建物租賃契約書（見少連偵324卷一第389至390頁）、本
27 案裕成路建物樓層平面圖（見少連偵324卷五第17至21
28 頁）、法務部調查局108年10月30日數位證據現場蒐證報告
29 （見少連偵324卷一第213至221頁）、法務部調查局108年11
30 月11、同年月12日數位證據檢視報告（見少連偵82卷第15至
31 23頁）、附表三編號44所示手機經數位鑑識擷出之文件（見

01 少連偵324卷七第317至318頁）、本案詐騙講稿（見少連偵3
02 24卷五第49至77頁，少連偵82卷第25至44頁）、52200與511
03 00群播系統發送訊息紀錄（見少連偵324卷七第307至313
04 頁）、本案詐欺集團與馬來西亞華裔民眾通話紀錄列表（見
05 少連偵324卷七第323至331頁，少連偵82卷第113至121
06 頁）、本案詐欺集團2線人員登打之被害人報案單（見少連
07 偵324卷五第31至37、45至47頁）、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予被
08 害人之假公文（見少連偵324卷五第39至43、79至88頁）、
09 被害人張理斯提供通訊軟體What's APP對話截圖（見少連偵
10 324卷八第163至170頁）、馬來幣水房交收紀錄暨本案詐欺
11 集團1、2、3線人員業績紀錄（見少連偵324卷五第95至108
12 頁）、人民幣水房交收紀錄暨本案詐欺集團1、2、3線人員
13 業績紀錄（見少連偵324卷五第109至114）、港幣水房交收
14 紀錄暨本案詐欺集團1、2、3線人員業績紀錄（見少連偵324
15 卷五第115至119頁）、美金水房交收紀錄暨本案詐欺集團
16 1、2、3線人員業績紀錄（見少連偵324卷五第121至125
17 頁）、新加坡幣水房交收紀錄暨本案詐欺集團1、2、3線人
18 員業績紀錄（見少連偵324卷五第127至130頁）、本案詐欺
19 集團詐騙金額彙整表（見少連偵324卷五第131頁）、本案詐
20 欺集團成員零用金紀錄、借款紀錄、食宿紀錄、支出表（見
21 少連偵324卷五第89至94頁，少連偵324卷七第293至299、30
22 5頁）、What's APP群組「日進斗金」資訊（見少連偵324卷
23 七第321頁）、中機站109年7月20日調振法字第10975532740
24 號函暨其附件（見少連偵324卷八第151至154頁）、中機站
25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少連偵324卷一第15至3
26 5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寅○○等4人前開任意性之自
27 白，核與上開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28 (二)至檢察官聲請調閱臺中地院108年度少調字第1564號、109年
29 度少調字第254號、109年度少護字第1號詐欺案件卷宗，以
30 證明被告寅○○等4人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參與本案之少年
31 盧○瑋為未成年人等語，惟公訴意旨就被告寅○○等4人所

01 為，並未請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02 前段規定加重其刑，此亦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論告在卷
03 （見本院原金訴卷五第271頁），是檢察官就被告寅○○等4
04 人所為，既未請求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則無調查之必要，
05 併予敘明。

0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寅○○等4人上揭犯行，均
07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13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14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5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6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17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經查，被告寅○○等4人行為
18 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自00
19 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業於112年5月31日修
20 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
21 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復
22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14條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以及
23 第16條並變更條次為第23條，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4 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25 1.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26 被告寅○○等4人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8條
27 第1項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
28 施行。其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主
29 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以及同條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
30 規定並未修正，而同條第3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
31 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之規

01 定刪除，核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上開強制
02 工作規定失其效力之意旨並無不合，是該修正對被告寅○
03 ○犯發起犯罪組織罪，以及被告子○○等3人犯參與犯罪組
04 織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對其等而言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
05 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06 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
07 定，增加「歷次」審判均須自白之限制，是其修正後並不
08 利於被告寅○○等4人，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
09 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寅○○等4人行為時即修正前
10 之上開規定。

11 2.就刑法部分：

12 被告寅○○等4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業於112年5月31
13 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乃新增
14 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
15 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
16 第1項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故該修正對被告寅○○等4人所
17 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行，均無影響，對其等
18 而言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
19 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併予敘明。

20 3.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21 (1)被告寅○○等4人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修
29 正後之規定，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30 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
31 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重。

01 (2)被告寅○○等4人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03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
0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
06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7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8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09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
11 依行為時之規定，倘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應減
12 刑；然依修正後之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3 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14 (3)依上開說明，就前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
15 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
16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而被告寅○○等4人分別
17 詐騙如附表一「詐騙金額」、「貨幣種類」欄所示款項總
18 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9 定，其法定刑上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又被告寅○○等
20 4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如後
21 述），不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符合減刑之要
22 件。是綜合比較之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
23 定較有利於被告寅○○等4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4 定，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

25 (二)法律適用之說明：

26 1.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7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28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29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與他人進行交易，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31 寅○○等4人分別於附表一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1 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洗錢防制法
02 第3條第1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被告寅○○等4人之犯罪手
03 法，係將詐欺犯罪所得透過附表一「水商」欄所示水房層
04 層轉帳，再於大陸地區提領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復透過不
05 詳之兩岸地下通匯管道收取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使受騙之
06 馬來西亞華裔民眾、受理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該詐欺犯
07 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洗錢行
08 為，而違反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9 2.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
10 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
11 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
12 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
13 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14 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
15 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
16 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
17 時，仍論為一罪。又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
18 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
19 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
20 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
21 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
22 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
23 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
24 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25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
26 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
27 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
28 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
29 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
30 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31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

01 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
02 此在詐欺集團主謀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機房遂行詐騙
03 之情形應做相同解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99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寅○○等4人分別於本案詐欺集
05 團中擔任如附表一「詐欺成員」欄所示1、2、3線人員，而
06 該詐欺集團成員尚有被告癸○○等12人、同案被告林東
07 弘、少年盧○瑋等人，且其等各司其職，可見本案詐欺集
08 團已達三人以上，且非隨意組成。又本案係屬集團性詐欺
09 犯罪型態，審之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
10 行，且觀事實欄一所示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係被告等人
11 成立詐欺機房並與電話系統商、水商合作，每日以群發系
12 統發送詐騙語音訊息予不特定之馬來西亞華裔民眾，並以
13 1、2、3線人員分工對馬來西亞華裔民眾施用詐術，使伊等
14 依指示匯款，再由水商於大陸地區提領詐騙款項，復以不
15 詳之兩岸地下通匯管道收取詐騙款項，可見由被告寅○○
16 發起、被告子○○等3人加入之本案詐欺集團，其內部分工
17 結構、成員組織具有一定時間上持續性及牟利性，足認本
18 案詐欺集團，自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
19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從而，被告寅○○發
20 起、被告子○○等3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實施之加重詐
21 欺取財犯行，其中被告寅○○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被告子
22 ○○就附表一編號4所為；被告甲○○就附表一編號27所
23 為；被告辛○○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其等最先繫屬
24 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25 （見本院原金訴卷一第61至65、73至79頁），依上開說
26 明，被告寅○○、被告子○○等3人分別就上開犯行亦應論
27 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
28 同條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9 (三)又公訴意旨認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詐欺犯行，倘詐欺時間為
30 同日者，即為同一被害人而概括論以一罪（共53罪），並認
31 被告寅○○等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該各罪，係有

01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惟本案詐欺集團
02 所為之詐欺犯行，固有詐欺時間為同日者，然該等電話詐欺
03 行為所詐得款項之貨幣種類、負責層層轉帳之水商，以及接
04 聽電話施用詐術之成員（即1、2、3線人員）均有所不同，
05 且本案詐欺集團係按日以群發系統發送詐騙語音訊息，待不
06 同被害人回撥電話後，被告寅○○等4人即分別擔任1、2、3
07 線人員，並各自擔任如快遞公司客服人員、大陸地區廣州市
08 公安、人民檢察院檢察官之不同角色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詐
09 騙成功後，其等再回報分工及詐得款項予被告寅○○，而其
10 等（除被告寅○○外）報酬亦僅針對接聽電話之被害人遭詐
11 騙金額予以分潤，可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寅○○
12 外）係針對不同被害人而為電話詐欺行為，主觀上係出於個
13 別之犯意，自難僅以其等同日所為之電話詐欺行為，而分別
14 概括論以一罪，此益徵被告子○○等3人亦僅對於其等接聽
15 電話之被害人之詐欺經過有所認知，若係其等未實際參與接
16 聽電話之被害人，其等是否知悉該被害人之存在，從而進一
17 步與實際擔任電話接聽人員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8 不無疑問。是以，本院認被告子○○等3人應就其等實際施
19 行電話詐欺行為予以論罪，並就該等詐欺行為與其等一同實
20 施電話欺行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1 擔，較為妥適；至被告寅○○乃發起本案詐欺集團者，對於
22 附表一各編號所示電話詐欺行為應知之甚詳，不論該等電話
23 詐欺行為是否為其實際施行，均應予以論罪，並與附表一各
24 編號所示實施電話詐欺行為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25 聯絡及行為分擔，是上開公訴意旨，容有誤會。又本院於審
26 理時就下述論罪之罪名及罪數，均諭知被告寅○○等4人知
27 悉，且給予被告寅○○等4人及其等辯護人答辯之機會（本
28 院原金訴卷七第330、370至372頁），自無損害其等之防禦
29 權，合先敘明。

30 (四)罪名：

31 1.被告寅○○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1 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140所為，均係犯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2.被告子○○就附表一編號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7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14、27、34、36、37、38、4
10 0、43、45、52、55、59、60、62、65、67、70、80、85、
11 87、89、95、118、124、132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4 3.被告甲○○就附表一編號27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5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6 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7 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30、52、55、60所為，均
18 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
19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4.被告辛○○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1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2 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15、29、30、35、65、6
24 7、76、78、80、86、87、91、103、104、107、114、11
25 5、118、124、125、129、134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
26 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8 (五)正犯關係之說明：

29 被告寅○○等4人分別就其等上述「三、(四)」所為，均係分
30 別與附表一「詐欺成員」欄所示1、2、3線人員間，就上開
31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

01 以共同正犯。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子○○等3人就其等未實際
02 施行電話詐欺行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3 為分擔，容有誤會，業如前述。

04 (六)罪數：

- 05 1.按組織犯罪乃具有內部管理結構之集團性犯罪，凡發起、
06 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第1項規定應予科刑，故發起犯罪組織者倘尚主持、操縱或
08 指揮該犯罪組織，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各行為間即
09 具有高、低度之吸收關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968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寅○○主持、操縱、指揮
11 犯罪組織之低度行為，為發起犯罪組織之高度行為所吸
12 收，不另論罪；另其上述「三、(四)、1.」所為，均係分別
13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罪名、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除附表一編號1所為，應從一重論以發
15 起犯罪組織罪外，其餘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6 取財罪處斷。
- 17 2.被告子○○等3人分別就其等上述「三、(四)、2.至4.」所
18 為，均係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罪名、二罪名，為
19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1 3.另被告寅○○等4人分別就其等上述「三、(四)」所為，犯意
22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寅○
23 ○等4人於同日所為之電話詐欺行為，分別概括論以一罪，
24 亦有誤會，業如前述。

25 (七)刑之減輕事由：

- 26 1.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27 被告寅○○於偵查時及本院審理中，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
28 均坦承發起犯罪組織之犯行；被告子○○等3人亦於偵查時
29 及本院審理中，分別就附表一編號4、27、12所為，均坦承
30 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業已說明如上，而合於修正前組織
31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是就被告寅○○

01 部分，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就子○○等3人部分，其等
02 上開所犯因屬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最高法院108年
03 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
04 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05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06 被告寅○○等4人於偵查時及本院審理中，就其等上述
07 「三、(四)」所為，均坦承洗錢之犯行，業已說明如上，且
08 被告寅○○於警詢時、本院審理中供稱：倘詐騙成功，1、
09 2、3線人員分別可獲得詐欺金額之6%、8%、7%作為報
10 酬，又本案詐欺集團雖於本案詐得新臺幣（下同）2,200餘
11 萬元，然於該等款項匯回臺灣前，本案詐欺集團即為查獲
12 等語（見少連偵324卷五第10頁，本院原金訴卷一第235
13 頁），而本案無任何證據足認被告寅○○等4人就其等上開
14 所為確獲有犯罪所得，則無繳交所得財物之問題，自合於
15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然寅○○等4人上開所
16 犯因屬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7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
18 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19 3.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0 被告寅○○等4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
21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
22 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4 刑」，而被告寅○○等4人於偵查時及本院審理中，就其等
25 上述「三、(四)」所為，均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26 行，業已說明如上，且如前所述，無證據足認被告寅○○
27 等4人就其等上開所為確有獲得犯罪所得，則無繳交犯罪所
28 得之問題，而合於上開減刑規定。是被告寅○○就附表一
29 編號1所為，其上開所犯因屬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
30 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被告寅○
31 ○就附表一編號2至140所為、子○○等3人就上述「三、

01 (四) 所為，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2 (八)科刑：

03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寅○○等4人案發時正值
04 青壯年，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牟取一己私利，貪
05 圖輕而易舉之不法利益，被告寅○○發起本案詐欺集團，被
06 告子○○等3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與癸○○等12人及本
07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利用馬來西亞華裔民眾對於公務機關
08 之信賴心理，詐騙伊等財物，所為犯行之破壞性、傷害性、
09 影響性之範圍及程度甚大，更使我國整體國家名聲與信譽受
10 損，非予重懲，難以正視聽及遏止此類跨國經濟犯罪。然考
11 量被告寅○○等4人犯後均坦承其等上述「三、(四)」所為，
12 其等犯後態度難謂不佳。兼衡被告寅○○於警詢時自陳高中
13 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小康（見少連偵324卷五
14 第5頁）；被告子○○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15 家庭及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工（見少連偵324卷七第5
16 頁）；被告甲○○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
17 及經濟狀況小康、職業為零工（見少連偵324卷二第5頁）；
18 被告辛○○於警詢時自陳高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
19 及經濟狀況勉持（見少連偵324卷二第265頁）暨其等犯罪動
20 機、目的、手段、素行，以及其等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分別擔
21 任附表一「詐欺成員」欄所示1、2、3線人員之分工、施用
22 詐術之次數、詐得款項之金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23 一各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4 示，以示懲儆。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8 文。經查：

29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0、13至16、19至24、27至44、46至
30 48、50所示之物，均為被告寅○○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
31 用乙節，業據被告寅○○於警詢時、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

01 (見少連偵324卷五第7至8、10至11頁，少連偵324卷七第2
02 43至244頁，本院原金訴卷一第236頁，本院原金訴卷七第3
03 56頁)，而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均宣
04 告沒收。

05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至12、17所示之物，均為被告子○○
06 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乙節，業據被告子○○於警詢
07 時、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見少連偵324卷七第14頁，本院
08 原金訴卷七第356頁），而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
09 開規定，均宣告沒收。

10 3.另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至9、18、25至26、45、49、51至55
11 所示之物，依卷存資料顯示與本案無關，或非被告寅○○
12 等4人所有，均不予宣告沒收。

13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14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於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情形，
15 固基於責任共同原則，共同正犯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
16 任，然於集團性犯罪，其各成員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
17 如其組織分工，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而若分配較少
18 甚或未受分配之人，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繳之
19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
20 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個人責任原則以及罪責相當原則；
21 故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22 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
23 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39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依卷內事證無證據足認被告寅
25 ○○等4人就其等本案所為確有獲得犯罪所得，業如前述，
26 依法自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

01

法 官 邱筠雅

02

法 官 張琍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08

書記官 黃紫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4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8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06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08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

17

編號	詐欺時間	詐欺金額	貨幣種類	匯率	水商	詐欺成員	宣告刑
1	108年8月25日	8,500	人民幣	(1) 其中1,000 為 4.32 (2) 其中7,500 為 4.28	愛馬仕	1線：癸○○	
						2線：辰○○	
						3線：仔	
						寅○○	寅○○犯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2	108年8月27日	4,900	人民幣	4.28	愛馬仕	1線：癸○○	
						2線：壬○○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108年8月27日	2,835	美金	30.4308	勞力士	1線：癸○○	
						2線：壬○○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108年8月30日	2萬2,000	人民幣	4.29	鑫紅利	1線	子○○	子○○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庚○○	
						2線	辰○○	
							仔	
3線：寅○○		寅○○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5	108年8月30日	4萬5,000	人民幣	4.29	鑫紅利	1線：蚊子 小雨		
						2線	仔	
							壬○○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 月。						
6	108年8月30日	2萬9,489	港幣	3.84	美美	1線：小雨 蚊子		
						2線	壬○○	
							仔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 月。						
7	108年8月31日	13萬	人民幣	4.29	鑫紅利	1線：蚊子 小雨		
						2線	仔	
							壬○○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						
8	108年9月3日	8萬3,498	港幣	3.84	美美	1線：癸○○		
						2線	彬	
							丁○○	
3線：寅○○		寅○○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 月。						
9	108年9月5日	23萬2,415	港幣	3.83	美美	1線：癸○○		

						2線	壬○○	
							仔	
						3線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0	108年9月6日	5萬3,989	港幣	3.83	美美	1線	蚊子 太陽	
						2線	丁○○	
						3線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	108年9月9日	8萬3,626	港幣	3.82	美美	1線	癸○○	
						2線	彬 丁○○	
						3線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2	108年9月11日	35萬9,774	港幣	3.82	美美	1線	癸○○	
						2線	丁○○ 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線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3	108年9月12日	4,000	馬來幣	7.2	超級特務	1線	卯○○	
						2線	壬○○	
						3線	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4	108年9月12日	4,100	馬來幣	7.183	水行俠	1線	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線	仔	
						3線	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01

15	108年9月12日	2萬8,120	港幣	3.8	美美	1線：癸○○		
						2線	丁○○	
							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線：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6	108年9月13日	2,950	馬來幣	7.18	水行俠	1線：卯○○		
						2線：仔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7	108年9月14日	1萬	人民幣	4.28	愛馬仕	1線：乙○○		
						2線：仔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8	108年9月14日	2,700	馬來幣	7.2	超級特務	1線：午○○		
						2線	丁○○	
							辰○○	
3線：辰○○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9	108年9月15日	1萬3,2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癸○○		
						2線：丁○○		
						3線：辰○○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0	108年9月15日	6,100	馬來幣	7.2	超級特務	1線：戊○○		
						2線：仔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1	108年9月15日	2萬6,8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午○○		
						2線	辰○○	
							仔	
3線：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2	108年9月16日	2萬1,000	人民幣	4.28	愛馬仕	1線：癸○○		
						2線：仔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3	108年9月16日	4萬0,04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午○○		
						2線	辰○○	
							仔	
3線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仔		
24	108年9月16日	9,9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癸○○		
						2線：仔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5	108年9月17日	4萬4,65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午○○		
						2線	辰○○	
							仔	
3線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仔		
26	108年9月17日	1萬5,299	馬來幣	7.2	水行俠	1線：午○○		
						2線	辰○○	
							仔	
3線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仔		
27	108年9月18日	1,5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	子○○	子○○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甲○○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線：壬○○		
						3線：壬○○		
28	108年9月18日	3,900	新加坡幣	21.9	普普風			
						1線：巳○○		
						2線	丁○○ 仔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9	108年9月18日	1萬6,000	新加坡幣	21.9	普普風	1線	庚○○ 太陽	
						2線	彬 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線：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0	108年9月19日	9萬6,300	人民幣	4.27	愛馬仕	1線：甲○○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線	丁○○ 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線：辛○○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1	108年9月19日	7,500	馬來幣	7.2	超級特務	1線：巳○○		
						2線：辰○○		

						3線：辰○○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2	108年9月19日	6,55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戊○○	
						2線：壬○○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3	108年9月19日	1萬3,0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庚○○	
						2線：壬○○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4	108年9月20日	8,599	馬來幣	7.15	水行俠	1線：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線：仔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5	108年9月20日	12萬3,919	港幣	3.79	美美	1線	庚○○
							太陽
						2線	彬
					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線：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6	108年9月21日	5,800	馬來幣	7.15	水行俠	1線：乙○○	
						2線	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壬○○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7	108年9月23日	3萬6,130	美金	30.2886	DHL	1線	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庚○○	
						2線：	辰○○	
						3線：	辰○○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8	108年9月24日	5,1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	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線：	丁○○	
						3線：	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9	108年9月24日	9,4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	卯○○	
						2線：	巳○○	
						3線：	辰○○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0	108年9月24日	20萬4,000	港幣	3.79	美美	1線：	戌○○	
						2線	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壬○○	
						3線	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1	108年9月25日	2萬4,000	人民幣	4.25	愛馬仕	1線：	戌○○	
						2線	辰○○	
							壬○○	
						3線：	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2	108年9月25日	5,450	馬來幣	7.13	水行俠	1線：癸○○		
						2線：丁○○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3	108年9月25日	7萬9,6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戊○○		
						2線	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壬○○	
						3線	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4	108年9月26日	5,200	馬來幣	7.13	水行俠	1線：癸○○		
						2線：丁○○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5	108年9月26日	2萬9,7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戊○○		
						2線	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壬○○	
						3線	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6	108年9月27日	3,800	馬來幣	7.13	水行俠	1線：庚○○		
						2線：壬○○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7	108年9月27日	8,35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庚○○		
						2線	丁○○	
							壬○○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8	108年9月27日	1萬9,09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庚○○		
						2線	辰○○	
							仔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9	108年9月28日	1萬2,06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卯○○		
						2線：仔		
						3線：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0	108年9月28日	6,500	馬來幣	7.2	超級特務	1線：盧○瑋		
						2線：辰○○		
						3線：辰○○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1	108年9月29日	1萬2,367	港幣	3.8	美美	1線：庚○○		
						2線：林東弘		
						3線：林東弘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2	108年9月29日	1萬0,16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甲○○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線：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3	108年10月1日	1萬1,000	人民幣	4.24	鑫紅利	1線：盧○瑋	
						2線：林東弘	
						3線：林東弘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4	108年10月1日	8,200	馬來幣	(1) 其中2萬5,000由水行俠交收，匯率為7.13 (2) 其中2萬7,200由普普風交收，匯率為7.2	水行俠 普普風	1線：午○○	
						2線：丁○○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5	108年10月1日	4萬4,000	馬來幣		水行俠 普普風	1線：甲○○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線：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6	108年10月2日	5,900	人民幣	4.24	鑫紅利	1線：午○○	
						2線：林東弘	
						3線：林東弘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7	108年10月2日	5萬	人民幣	4.24	鑫紅利	1線：盧○瑋	
						2線：林東弘	
						3線：林東弘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8	108年10月2日	2萬4,1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盧○瑋	
						2線：壬○○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9	108年10月2日	1萬6,8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卯○○		
						2線：子○○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60	108年10月2日	3萬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甲○○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線：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61	108年10月3日	4,380	馬來幣	7.15	水行俠	1線：盧○瑋		
						2線：林東弘		
						3線：林東弘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2	108年10月3日	7,5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乙○○		
						2線	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壬○○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3	108年10月3日	5,0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癸○○		
						2線：巳○○		

						3線：林東弘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4	108年10月3日	9萬3,114	港幣	3.8	美美	1線：盧○瑋	
						2線：仔	
						3線：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65	108年10月3日	7萬3,502	港幣	3.8	美美	1線：癸○○	
						辰○○	
						2線 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線：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66	108年10月3日	2萬3,009	港幣	3.8	美美	1線：盧○瑋	
						2線：林東弘	
						3線：林東弘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7	108年10月4日	2萬9,900	人民幣	4.24	勞力士	1線：乙○○	
						2線 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線：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68	108年10月4日	1萬0,4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癸○○	
						2線：巳○○	

						3線：林東弘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9	108年10月5日	1萬2,000	人民幣	4.25	鑫紅利	1線：盧○瑋		
						2線：林東弘		
						3線：林東弘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0	108年10月5日	1萬5,96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午○○		
						2線	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東弘	
						3線：林東弘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71	108年10月5日	7萬1,000	馬來幣	7.13	水行俠	1線：庚○○		
						2線	丁○○	
							仔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2	108年10月6日	3,05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盧○瑋		
						2線：林東弘		
						3線：林東弘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3	108年10月6日	1萬6,05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盧○瑋		
						2線：林東弘		
						3線：林東弘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74	108年10月6日	1萬0,4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卯○○		

						2線：仔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5	108年10月7日	6,2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盧○瑋	
						2線：林東弘	
						3線：林東弘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6	108年10月7日	5萬	馬來幣	7.2	超級特務	1線：庚○○	
						2線	辰○○
							仔
						3線：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77	108年10月7日	2,600	馬來幣	7.1	水行俠	1線：盧○瑋	
						2線	丁○○
							辰○○
						3線：辰○○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8	108年10月8日	8萬3,050	馬來幣	7.06	九霄雲外	1線：庚○○	
						2線	辰○○
							仔
						3線：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9	108年10月8日	11萬1,870	港幣	3.77	美美	1線：仁傑	
						2線：林東弘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80	108年10月9日	5萬1,200	人民幣	4.21	勞力士	1線：乙○○		
						2線	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線：辛○○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81	108年10月9日	2,83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癸○○		
						2線：丙○○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2	108年10月9日	4,75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午○○		
						2線：丁○○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3	108年10月9日	4,89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盧○瑋		
						2線：丁○○		
						3線：林東弘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4	108年10月9日	3,0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庚○○		
						2線：辰○○		
						3線：林東弘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5	108年10月9日	5,9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彤		
						2線：子○○	子○○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6	108年10月9日	6萬2,890	馬來幣	7.05	九霄雲外	1線：庚○○	
						2線 辰○○	
						仔	
						3線：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87	108年10月10日	3萬2,700	人民幣	4.21	勞力士	1線：乙○○	
						2線 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線：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88	108年10月10日	4,000	人民幣	4.21	愛馬仕	1線 癸○○	
						午○○	
						2線：丙○○	
						3線：丙○○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9	108年10月10日	2萬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盧○瑋	
						2線：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90	108年10月11日	2,1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戊○○		
						2線：丁○○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1	108年10月12日	1萬6,52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庚○○		
						2線	辰○○	
							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線：辛○○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92	108年10月12日	1,900	馬來幣	7.15	水行俠	1線：戊○○		
						2線	仔	
							辰○○	
						3線：辰○○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3	108年10月13日	2,0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戊○○		
						2線：丁○○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4	108年10月14日	6萬7,0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乙○○		
						2線：林東弘		
						3線：辰○○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95	108年10月14日	1,900	馬來幣	7.15	水行俠	1線：午○○		
						2線：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線：辰○○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6	108年10月14日	7萬4,754	港幣	3.74	美美	1線：午○○		
						2線：仔 林東弘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97	108年10月15日	3,8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乙○○		
						2線	巳○○	
							壬○○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8	108年10月15日	2,5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庚○○		
						2線：林東弘		
						3線：辰○○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9	108年10月15日	7,57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莊		
						2線：丁○○		
						3線：辰○○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0	108年10月16日	4,700	馬來幣	7.15	水行俠	1線：彤		
						2線：林東弘		
						3線：林東弘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1	108年10月16日	1萬1,5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彤		
						2線：林東弘		
						3線：林東弘		
						寅○○	寅○○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2	108年10月17日	2,3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	傑	
							乙〇〇	
						2線：	丙〇〇	
						3線：	壬〇〇	
					寅〇〇	寅〇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3	108年10月17日	1萬3,200	馬來幣	7.03	九霄雲外	1線：	庚〇〇	
						2線	辰〇〇	
							仔	
						3線：	辛〇〇	辛〇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寅〇〇	寅〇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4	108年10月17日	2萬3,21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	庚〇〇	
						2線	丁〇〇	
							丑〇〇	
						3線：	辛〇〇	辛〇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寅〇〇	寅〇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05	108年10月17日	1萬8,125	港幣	3.75	美美	1線：	癸〇〇	
						2線	辰〇〇	
							林東弘	
						3線：	仔	
					寅〇〇	寅〇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6	108年10月17日	7萬6,520	港幣	3.75	美美	1線：	卯〇〇	
						2線	林東弘	
							巳〇〇	
						3線：	辰〇〇	
					寅〇〇	寅〇〇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07	108年10月18日	2萬3,090	美金	29.8354	DHL	1線	庚○○	
							太陽	
						2線	彬	
							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線：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8	108年10月18日	6,6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莊		
						2線：仔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09	108年10月18日	2萬0,6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庚○○		
						2線：壬○○		
						3線：丑○○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0	108年10月18日	1萬8,0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莊 全		
						2線：丁○○		
						3線：丑○○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1	108年10月19日	7,43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庚○○		
						2線：壬○○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2	108年10月19日	1,3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卯○○		
						2線：巳○○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3	108年10月19日	1萬5,25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庚○○		
						2線：壬○○		
						3線：丑○○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4	108年10月20日	6,1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卯○○		
						2線	丁○○	
							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線：辰○○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5	108年10月21日	1萬	人民幣	4.22	愛馬仕	1線：癸○○		
						2線：巳○○		
						3線：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6	108年10月21日	8,300	馬來幣	7.2	普普風	1線：庚○○		
						2線：壬○○		
						3線：丑○○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7	108年10月22日	2,457	美金	29.6666	勞力士	1線：癸○○		
						2線：丁○○		
						3線：丑○○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8	108年10月22日	5萬0,100	人民幣	4.22	愛馬仕	1線：形		

						2線：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線：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9	108年10月22日	4萬8,450	馬來幣	7.02	普普風	1線：彤		
						2線	仔	
							巳○○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20	108年10月23日 (被害人彭詩慧)	1,737	美金	29.8776	DHL	1線：卯○○		
						2線：丁○○		
						3線：丑○○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1	108年10月23日	2萬	馬來幣	7.01	普普風	1線：庚○○		
						2線：丙○○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22	108年10月23日	4,700	馬來幣	(1) 其中9,250由超級特務交收，匯率為7.2	超級特務九霄雲外	1線：癸○○		
						2線：丁○○		
						3線：辰○○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3	108年10月23日	2萬0,050	馬來幣	(2) 其中1萬5,500由九霄雲外交收，匯率為7.01		1線：莊		
						2線：丁○○		
						3線：丑○○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24	108年10月24日	10萬	人民幣	4.23	愛馬仕	1線：彤		
						2線：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線：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25	108年10月24日	5萬	人民幣	4.23	愛馬仕	1線：癸○○		
						2線	巳○○	
							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線：辛○○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26	108年10月24日	1,200	馬來幣	7.01	普普風	1線：盧○瑋		
						2線	仔	
							巳○○	
						3線：辰○○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7	108年10月24日	1,560	馬來幣	7.15	水行俠	1線：傑		
						2線：林東弘		
						3線：林東弘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8	108年10月25日	5萬	人民幣	4.23	鑫紅利	1線：癸○○		
						2線	丁○○	
							林東弘	
						3線：林東弘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29	108年10月25日	4萬7,400	人民幣	4.22	愛馬仕	1線：全	
						2線：丙○○	
						3線：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0	108年10月25日	2萬8,020	馬來幣	7.01	普普風	1線：彤	
						2線：壬○○	
						3線：丑○○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1	108年10月25日	6,900	馬來幣	7.01	普普風	1線：彤	
						2線：丙○○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2	108年10月25日	9萬4,364	港幣	3.74	勞力士	1線：全	
						2線：子○○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線：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3	108年10月26日	5,000	人民幣	4.22	鑫紅利	1線	乙○○
							午○○
						2線：壬○○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4	108年10月26日	9萬5,000	人民幣	4.22	愛馬仕	1線：全	
						2線：丙○○	
						3線：辛○○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5	108年10月26日	8,200	馬來幣	7.01	普普風	1線：莊	
						2線：丙○○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6	108年10月26日	5,600	馬來幣	7.01	普普風	1線：盧○瑋	
						2線：丁○○	
						3線：丑○○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7	108年10月27日	2萬5,500	人民幣	4.22	愛馬仕	1線：乙○○	
						2線：巳○○	
						3線：丑○○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8	108年10月28日	2萬	人民幣	4.23	鑫紅利	1線：卯○○	
						2線：巳○○	
						3線：仔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9	108年10月28日 (被害人為張理斯)	2,750	馬來幣	7.01	普普風	1線：莊	
						2線：丁○○	
						3線：壬○○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40	108年10月28日	4,500	馬來幣	7.01	普普風	1線：莊	
						2線：丁○○	
						3線：辰○○	
						寅○○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續上頁)

01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告	績效代號	編號	被告	績效代號
1	寅○○	錢	9	庚○○	春
2	子○○	點、典	10	乙○○	逸
3	甲○○	博	11	丙○○	棋
4	卯○○	七	12	辰○○	飛
5	辛○○	芋、芋圓	13	丁○○	三
6	戊○○	邱	14	壬○○	源
7	午○○	康	15	丑○○	紅
8	癸○○	小胖	16	巳○○	姚

04

附表三：

05

編號	扣押物品 目錄表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1-1	手機	1支	被告寅○○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見本院原金訴卷七第356頁)
2	2-1-1	電費帳單	2張	被告甲○○所有，與本案無關(見 本院原金訴卷一第235頁)
3	2-1-2	記事本	1本	
4	2-1-3	發票	1袋	
5	2-1-4	現金	2萬2,000元	
6	2-1-5	手機	1支	
7	2-1-6	手機	1支	被告寅○○所有，與本案無關(見 本院原金訴卷一第236頁)
8	2-1-7	手機	1支	
9	2-1-8	手機	1支	
10	2-1-9至19	手機	11支	被告寅○○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見本院原金訴卷七第356頁)
11	2-1-20	手機	1支	被告子○○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見少連偵324卷七第14頁)
12	2-1-21	手機	1支	
13	2-1-22至23	手機	2支	被告寅○○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見本院原金訴卷一第236頁，本 院原金訴卷七第356頁)
14	2-1-24	現金	6萬元	
15	2-1-25	網路卡	5張	

16	2-1-26	網路卡	1袋		
17	2-1-27	網路卡	2張	被告子○○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見本院原金訴卷七第356頁)	
18	2-1-28	監視器	1組	被告寅○○所有，與本案無關	
19	2-2-1至4	手機	4支	被告寅○○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見本院原金訴卷七第356頁)	
20	2-2-5	手機	1支		
21	2-2-6	手機	1支		
22	2-2-7	分享器	1支		
23	2-2-8	分享器	1支		
24	2-2-9	分享器	1支		
25	2-3-1	ABZ-9295車輛	1台	被告寅○○所有，並已變價拍賣	
26	2-3-2	ABZ-9295鑰匙	1組		
27	2-2-10	筆電	1台	被告寅○○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見少連偵324卷五第7至8、10至11頁，少連偵324卷七第243至244頁，本院原金訴卷一第236頁，本院原金訴卷七第356頁)	
28	2-2-11	光碟	1片		
29	3-1	手機	1支		
30	3-2	手機	1支		
31	3-3	手機	1支		
32	3-4	手機	1支		
33	3-5	手機	1支		
34	3-6	手機	1支		
35	3-7	手機	1支		
36	3-8	手機	1支		
37	4-1-1	手機	1支		
38	4-1-2	手機	1支		
39	4-1-3	手機	1支		
40	4-1-4	筆電	1台		
41	4-3-1	手機	1支		
42	4-3-2	變聲器	1個		
43	4-2-1	手機	1支		
44	4-2-2	手機	1支		
45	4-2-3	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被告丑○○所有，與本案無關
46	4-2-4	手機	1支		被告寅○○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見少連偵324卷五第7至8頁，本院原金訴卷七第356頁)
47	4-2-5	網卡	5張		
48	4-4-1	手機	1支		

(續上頁)

01

49	6-1-1	手機	1支	同案被告林東弘所有
50	6-1-2	手機	1支	被告寅○○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見本院原金訴卷七第356頁)
51	6-1-3	現金	2萬7,000元	同案被告林東弘所有
52	6-1-4	匈牙利幣	1,000元	同案被告林東弘所有，且已發還
53	6-1-5	菲律賓幣	370元	
54	6-1-6	港幣	100元	
55	6-1-7	人民幣	25元	